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 持股變動

本公告乃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4 日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而刊發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就 2015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於 2015 年 10 月 19 日刊發的投票結果公告。本公告所用但未界定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富貴鳥集團」）告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12 日，由本公司當時股東轉讓予富貴鳥集團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富貴鳥股權投資及富貴鳥商務諮詢的股份轉讓已經完成，並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主管部門備案。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結構：

股東	持股數	持股比例
富貴鳥集團(1)	829,484,000 股股份	62.03%
和興(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sup>(2)</sup>	40,000,000 股股份	2.99%

韞財	30,000,000 股股份	2.24%
富貴鳥股權投資 <sup>(1)</sup>	29,000,000 股股份	2.17%
富貴鳥商務諮詢 <sup>(1)</sup>	63,000,000 股股份	4.71%
H股公眾股東	345,789,000 股股份	25.86%
合計	1,337,273,000 股股份	100.00%

附註：

- (1) 富貴鳥股權投資及富貴鳥商務諮詢各自為富貴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富貴鳥集團被視為於富貴鳥股權投資及富貴鳥商務諮詢分別持有的所有 29,000,000 股股份及 63,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富貴鳥集團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921,484,000 股股份的權益。

富貴鳥集團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 32.5%、22.5%、22.5% 及 22.5%。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富貴鳥集團持有的本公司 921,48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和興（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和興貿易」）由林和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和平先生被視為於和興貿易持有的所有本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5 年 11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陳華敏女士及張銘洪先生。